

债券代码：175324

债券简称：20柳发01

债券代码：175527

债券简称：20柳发02

债券代码：175718

债券简称：21柳发01

债券代码：188572

债券简称：21柳发0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
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一）纪律处分决定书内容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通报批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6月和2020年10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0柳州D1、20柳发01，共计募集资金21亿元。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2020年12月23-30日，20柳州D1募集资金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自身承诺，涉及金额1.8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18%；同时，20柳发01部分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自身承诺，涉及金额2000万元。截至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遵守自身承诺。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及自身承诺，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第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1.4条、第1.7条、第4.1.2条等规定和发行人在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曾东斌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叶锋作为财务事项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1.7条和《挂牌转让规则》第1.4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转让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曾东斌、时任财务负责人叶锋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截至2021年8月10日，处分决议书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20 柳发 01”、“20 柳发 02”、“21 柳发 01”、“21 柳发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